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93號

債 權 人 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
營業所

法定代理人 陳朝坤

代 理 人 高昱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宏富達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
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
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
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查債務人宏富達企業有限公司之營業所登記於臺
中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本件聲請自非適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。